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所資助綠化天台項目的回應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最新進展」期間，要求政府在一星期內，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政府會否向所有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資助的綠化天台(包括可進出者及大部分不可進出者)項目的負責人發出提示信，要求他們委聘認可人士檢視相關綠化天台的結構承重力，確保該等綠化天台在設置綠化裝置後，結構仍然安全。政府的回應如下。

2. 獲基金資助的綠化天台項目，都曾就綠化天台的結構承重力等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評估是否須向相關當局呈交圖則。就此，官立學校的項目是經建築署審批，而非官立學校的項目則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評估是否須向屋宇署(適用於非屋邨學校)或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獨立審查組(適用於屋邨學校)呈交圖則，再經教育局批准。同樣，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綠化天台項目，亦曾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評估是否須向屋宇署呈交圖則。申請學校或機構在完成上述程序後，環保基金才會發出款項進行有關工程。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基金已批准並處理 133 個綠化天台項目，當中 116 個為學校項目，17 個為非政府機構項目。該 116 個學校項目涉及共 132 間學校(一個項目或涉及不只一間學校，當中約有 60 間學校已完成綠化天台工程)。

4. 教育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去信所有學校，提醒校方務須遵從綠化天台裝置工程的所有規定，並進行所需檢查及維修。獲基金資助進行綠化天台項目的學校，均在收信之列。至於獲基金資助的其餘 17 個非政府機構綠化天台項目，基金秘書處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去信相關非政府機構，提醒他們務須遵從綠化天台裝置工程的所有規定，並進行所需檢查及維修。